公司代码:600313　　公司简称:农发种业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发种业	600313	中农资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才良	宋晓琪
电话	010-88067521	010-880675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
电子信箱	chencailiang@znfzy.com	songxiaoqi@znfzy.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88,450,775.98	5,283,735,917.38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3,974,583.63	1,909,923,713.07	3.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15,828,382.04	1,972,040,156.76	47.86
利润总额	99,199,062.01	94,599,343.99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37,576.32	55,231,652.36	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80,290.05	15,489,333.31	8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16,196.54	-376,807,835.48	7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92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0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2	250,250,000		冻结	14,356,06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7	130,663,154		无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	49,619,13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7,133,675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5	7,027,10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	4,123,700		未知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0.34	3,722,353		未知	
亳州都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0.33	3,605,100		未知	
连云港皓宗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31	3,315,4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3,299,7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所属企业。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侯士忠监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评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规定要求,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央企业章程指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中期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nongnofazhongye@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中国农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nongnofazhongye@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才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才良先生

财务总监:于雪冬女士

独立董事:韩一军先生;何安妮女士;杨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nongnofazhongye@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8067521

邮箱:zhongnongnofazhongy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规定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央企业章程指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5-031号)。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王勇先生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董事会现有人员情况,同意补选张日明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七)《关于在北京市大兴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北京市大兴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农发粮安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注册资本1,500万元。研究院旨在打造种业创新研发、战略决策支撑、重大项目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合作交流、科研人才引育、创新监管支持、科技情报研究等一体的引领性、创新性科研平台,加快产出引领性原创性科研成果。

董事会认为:新设研究院可以有效汇聚内外部科研要素,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在北京市大兴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规定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央企业章程指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全文统一调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IN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邮政编码:10003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路1号院13层1301,邮编:100162。
第八条 公司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人员。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开发区兴业总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开发区兴业总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22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分别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在公司总股本中的比例为: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3%;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江苏大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天津开发区兴业总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分别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22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3%;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江苏大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天津开发区兴业总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形成股东名录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短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如发生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事项,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责任追究条款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形成股东名录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短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如发生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事项,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责任追究条款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同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况时,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和董事、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文件,由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有关提名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给公告。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2多数通过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公司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上一届监事会可以1/2多数通过下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监事会秘书。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和董事、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文件,由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有关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20日前给公告。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2多数通过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股东依法可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股东会议决议内容有异议的股东,有权请求对该决议内容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债权人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投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令、胁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